

国务院发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鼓励引导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本报综合消息 国务院25日对外公布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提到,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

1.11亿户个体工商户 带动近3亿人就业

个体工商户是我国市场主体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中国特色的市场主体。截至2022年9月底,全国登记在册的个体工商户1.11亿户,占我国市场主体总量的三分之二,带动就业近3亿人,在稳增长、促就业、惠民生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受疫情频发、消费低迷等多重因素影响,个体工商户生存发展仍面临经营成本、经营场地、招工用工、贷款融资等诸多方面的困难,市场预期不稳、发展信心不足。市场监管总局指出,今年以来,近八成个体工商户月均营业收入在1万元以内,经营以解决温饱和“养家糊口”。

市场监管总局表示,无论是着眼于当前纾困或是长远发展,都需要从整体上谋划,从立法层面加强顶层设计,进一步明确定位、优化环境、稳定预期。《条例》是在原《个体工商户条例》基础上制定的,更加适应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能够更好解决个体工商户面临的问题。

为个体工商户发展 提供全方位支持

市场监管总局指出,《条例》规定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各方面的政策措施。分别从登记注册服务、年度报告服务、各类信息服务、精准帮扶、经营场所供给,以及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多个方面,逐项进行了规定,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全方位支持。

《条例》称,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在财税和金融支持方面,市场监管总局指出,资金对个体工商户经营尤为重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需要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不断扩大贷款规模和覆盖面,多措并举解决资金问题。

《条例》还指出,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此外,《条例》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条例》称,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平台

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 保护力度

《条例》还加大了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保护力度。要求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不得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歧视。

同时,《条例》明确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进行收费、摊派;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机关、企事业单位不得以各种形式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

另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作为、乱作为,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处理。

电子烟下月起 将征收消费税

生产(进口)环节税率为36%

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记者25日从财政部了解到,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日前联合发布公告称,为完善消费税制度,维护税制公平统一,更好发挥消费税引导健康消费的作用,自2022年11月1日起,将电子烟纳入消费税征收范围,在烟税目下增设电子烟子目。

公告明确,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进口)、批发电子烟的单位和个人为消费税纳税人。电子烟实行从价定率的办法计算纳税。生产(进口)环节的税率为36%,批发环节的税率为11%。

公告称,纳税人生产、批发电子烟的,按照生产、批发电子烟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采用代销方式销售电子烟的,按照经销商(代理商)销售给电子烟批发企业的销售额计算纳税。纳税人进口电子烟的,按照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纳税。电子烟生产环节纳税人从事电子烟代加工业务的,应当分开核算持有商标电子烟的销售额和代加工电子烟的销售额;未分开核算的,一并缴纳消费税。

6部门印发政策措施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 利润再投资

据新华社北京10月25日电 记者25日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等6部门近日印发《关于以制造业为重点促进外资扩增量稳存量提质量的若干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大制造业引资力度,着力解决外商投资企业面临的突出问题,全面加强外商投资促进和服务,推动利用外资高质量发展。

这一文件明确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我国利用外资工作的方向和重点任务:

一是优化投资环境,扩大外商投资增量。深入实施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尽快将开放政策转化为实实在在的外资项目。高标准落实外资准入后国民待遇,保障外商投资企业依法依规平等享受相关支持政策。推动外资项目签约落地,加大项目政策支持和服务保障力度。强化土地要素保障,保障制造业外资项目合理需求。

二是加强投资服务,稳定外商投资存量。便利国际商务人员往来,在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前提下,便利跨国公司、外商投资企业高管、技术人员及其家属出入境。用好用足中外人员往来“快捷通道”。加强货运物流保通保畅。按照市场化原则为符合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提供优质金融服务和融资支持。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好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等政策。

三是引导投资方向,提升外商投资质量。优化外商投资结构,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配套政策。支持外商投资创新发展,鼓励外资在华设立研发中心,深化科技开放合作。

舱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区

空间站梦天实验舱近日择机发射

本报综合消息 10月25日,梦天实验舱与长征五号B遥四运载火箭组合体已转运至发射区。

据央视新闻客户端消息,垂直转运工作是从25日早上8:10分开始的。梦天实验舱和长征五号B遥四运载火箭组合体从垂直测试厂房出发,在活动平台的托举之下,沿着一条近3公里长的专用轨道,稳稳地向发射塔架前进。经过2个多小时的垂直转运之后,梦天实验舱舱箭组合体将会到达发射塔架,也就是它飞向太空的起点,正式进入到发射的准备阶段。

后续将按计划开展发射前各项功能检查和联合测试等工作,计划于近日择机实施发射。

目前,文昌航天发射场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参试各单位正在加紧开展任务准备,全力以赴确保空间站建造任务决战决胜。

梦天实验舱,是中国空间站“天宫”的组成部分,舱段规模20吨级。梦天实验舱主要面



10月25日,梦天实验舱与长征五号B遥四运载火箭组合体转运至发射塔架。新华社发

向微重力科学研究,配置了流体物理、材料科学、燃烧科学、基础物理以及航天技术试验等

多学科方向的实验柜,支持开展重力掩盖下的多相流与相变传热、基础燃烧过程、材料凝固

机理等物质本质规律研究以及超冷原子物理等前沿实验研究。

15省份出台土壤污染防治条例

罚款最高达200万元

本报综合消息 近日,《北京市土壤污染防治条例》全文公布,并将于2023年1月1日开始施行。为持续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目前,全国已有湖北、山东、山西、江西、天津、内蒙古、甘肃、河南、河北、江苏、福建、云南、广西、宁夏和北京等15个省市制定出台地方性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此外,四川等省份的地方性条例也正在制定过程中。

“我国土壤污染总体形势很严峻。”中国科学院地理科学与资源研究所环境修复中心主任、环境修复与资源工程研究室主任陈同斌向记者介绍。陈同斌介绍,我国的土壤重金属污染主要来自于上世纪的矿山开采、冶炼,以及工业污水排放,而土壤污染一旦发生,治理起来成本高、周期长、难度大。

土壤污染防治法则在全国层面对污染土壤的违法行为设

定了严格的法律责任,对未按照规定进行风险管控或修复等违法行为,实行“双罚制”,既对违法企业给予处罚,也对企业有关责任人员予以罚款;对出具虚假的土壤污染调查、土壤污染风险评估等报告,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予以禁止从业限制;对严重的污染土壤违法行为,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等等。

在各地制定的土壤污染防治条例中,多数都衔接上位法,

将最高罚款限额提高到了200万元。其中,北京市规定,土壤污染或相关处置情况未及时上报或发现污染后未及时妥善处置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将处200万元罚款;宁夏自治区规定,有篡改、伪造监测数据,拆除设施、设备、建筑物、构筑物未制定实施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最高将处200万元罚款。